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本校北、高兩校區各項校慶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非常謝謝大家的辛勞。
2. 去(103)年創意生活週彈性放(補)假，今年取消，部分同仁利用假期前後進行移地教學，請各位遵守 4 月 2 日才開始放假的規定，否則對學生教學品質非常不公平，特殊安排的參訪活動則尊重個案依規定辦理請(休)假。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17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第三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u> 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 <u>副學部主任</u>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培育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副校長</u> 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 <u>學部副主任</u>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	因應組織變革，文字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博雅學部通識必修課程選課、網路即時選課及畢業班期末考試時程，期使學生完成教學評量之填答以順利選課和考試，擬修正教學評量實施期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u>二至五週</u> 實施教學評量。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u>二至四週</u> 實施教學評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院級以上</u>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p> <p>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p> <p>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p> <p><u>三、撰寫教學卓越季刊之「優良教師專欄」一則。</u></p> <p><u>四、特優教學獎得主，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u></p> <p>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p>	<p>第五條 <u>特優</u>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p> <p>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p> <p>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p> <p><u>三、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u></p> <p>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p>	<p>1.將原第五條第三款提列為獨立條款至第六條。</p> <p>2.為符合現行作法，新增第三、四款。</p>
<p>第六條 <u>特優教學獎得主，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u></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u>指定之副校長二人</u>、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p>	<p>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u>副校長</u>、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p>	<p>1.條序變更。</p> <p>2.配合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修正條文。</p> <p>3.依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議：本辦</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b>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研究、輔導與服務均需通過學校評鑑，始具參選資格。</b> 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為 60%、20%、與 20%。 <b>二、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何一項為「零」者，不具參選資格。</b> 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法已將「教學評鑑」納為必要的審查資料，建議「教師評鑑」中的研究、輔導、服務等評鑑項目也須通過，才能提為特優教學獎之候選人。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第七條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優化本校教學助理服務內涵，進而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風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 <b>制度</b> 實施辦法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文字修正，以明確定義此辦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 <b>提升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 <b>並培養學生教學輔導之能力與關懷服務之人格特質</b> ，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 <b>增進本校</b>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b>健全教學助理制度</b> ，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文字修正。 2.培養學生教學輔導之能力與關懷服務之人格特質。
第二條 <b>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b> ，係指由本校 <b>院級教學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b> 核定， <b>並經任課教師推薦</b> ， <b>且於其指導下，協助與課程或服務等以</b>		1.新增條文。 2.定義教學助理服務內容。

<p><u>學習為目的之學生。</u> 前項以學習為目的之活動，包括準備上課（含實驗或實作）資料、帶領分組討論、習作演練、課業諮詢、教學網頁設計與維護、數位教材製作等與教學相關之活動。</p>		
<p>第三條 教學助理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其學習活動概分為以下四類： 一、實驗、實作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作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作，而其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作材料)、帶領實驗或實作課、設計並維護教學網頁，及其他實驗、實作相關活動之帶領。 二、數位教學(含遠距教學、翻轉教室、磨課師等)之教學助理：依各數位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數位教學，而其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數位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而其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教學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各教學單位或教發中心所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而其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與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定義教學助理之分類。</li> </ol>
<p>第四條 由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依教學需求，遴選本校學生參加培訓，而遴選規定由教發中心另訂之。 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校外人士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並獲教務長核可後，始得行之。但其聘任、服務與考核，則由人力資源室另訂辦法規範之。</p>	<p>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遴選：由各系所依其課程需求，採選優推薦方式培訓，推薦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 二、培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辦理 1~2 次培訓活動，培訓內容以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理之教學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第二條分列為新條文之第四至第七條。</li> <li>2. 第四條為教學助理遴選。</li> <li>3. 第五條為教學助理培</li> </ol>

<p><b>第五條</b> 教發中心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培訓活動，其培訓內容以協助教學助理提升其教學與輔導技能為主，但遴選教學助理之單位，亦得進行分科培訓，惟教學助理皆需通過教發中心認證，始具擔任教學助理資格。</p> <p><b>第六條</b>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助學金，其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支應，而有關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則由教發中心另訂之。</p> <p><b>第七條</b> 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一名教學助理參加遴選，其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由教發中心另訂之。</p>	<p>輔導技巧為主。教學助理需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始得派任教學助理工作。</p> <p>三、<u>考核</u>：每學期期末實施教學助理考核，考核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考核不通過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工作。</p> <p>四、<u>獎勵</u>：每學期評選優良教學助理若干名，提供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優良教學助理得於培訓課程擔任助教並分享成果。</p>	<p>訓。</p> <p>4.第六條為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經費來源與發放。</p> <p>5.第七條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p>第三條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以教學協助及支援教學為主，各系所得依教學活動需求予以指定，但不得指派從事與教學活動非相關之工作。</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教學助理採「一般教學助理」及「課程教學助理」分級方式實施認證。</p>	<p>本條刪除。</p>
<p><b>第八條</b> 教學助理之認證標準： 一、應完成教發中心至少四小時之培訓課程。 二、須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跨校培訓課程，且其受訓時數得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 三、認證標準如有異動，均以教發中心所為之公告為準。</p>	<p><b>第五條</b>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 一、<u>教學助理</u>須完成<u>基本能力</u>課程（至少九小時，含至少六小時基本課程及至少三小時實務課程）； <u>當學期</u>實際擔任教學助理工作，且<u>通過</u>期末考核者，由學校頒發「教學助理證書」。 二、<u>教學助理</u>每學期認證一次，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基本課程時數可於次學期培訓中採認。 三、<u>培訓</u>學生參加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培訓課程，其受訓時數亦納入本校認證時數計算。 四、認證方式如有變動，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p>	<p>1.條序變更。 2.內容修正。 3.修正教學助理培訓時數，藉由培訓課程協助培養教學助理基本能力，並充實服務內涵。</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由本校院級教學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遴選，並經任課教師推薦，且於其指導下，協助與課程或服務等以學習為目的之學生。

**第四條**

由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依教學需求，遴選本校學生參加教學助理培訓，其遴選規定由教發中心另訂之。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0 日、11 月 4 日及 10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為：「付委，請人力資源室邀請藍秀璋委員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爰再次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 二、本辦法修正後，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公告實施。建議在新、舊法交替期間，102、103 學年度應聘之教師(一年或二年聘期)，於 104、105 學年度應受評鑑時，得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各學系、院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各系、院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準則。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104.1.13 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之教授。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之教授。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未修正。

<p>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為原則。 一、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 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p>	<p>第三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為原則。 一、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 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聘期為二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二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聘期為二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二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受評教師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10日前將評鑑初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受評教師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10日前將評鑑初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內任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未通過即視為本項目未通過。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內任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未通過即視為本項目未通過。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p>	<p>1.文字修正。 2.考量教師評鑑之評分表涉及教師之重要權益，同時依據大學法第21條，擬建議評分表同本辦法皆送校務會議審議。</p>

<p>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p> <p>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b>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b>。</p> <p>以上<b>校級</b>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b>校務會議</b>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p>	<p>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p> <p>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p> <p>以上各項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b>校教評會</b>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p>	<p>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b>校務會議</b>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條</p> <p>評鑑<b>決審</b>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70分者。</p> <p>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p> <p>三、未通過：二項以上成績未達70分者。</p>	<p>第七條</p> <p>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p> <p>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70分者。</p> <p>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p> <p>三、未通過：二項以上成績未達70分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p>	<p>第八條</p> <p>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教師評鑑<b>決審</b>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評鑑<b>決審</b>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b>受評教師</b>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b>若</b>經所屬學系教評會認定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p>	<p>第九條</p> <p>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p> <p>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並須於次學年再接受評鑑。<b>或</b>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p>	<p>文字修正。</p>



<p>後一年受評，<u>延後受評時採計受評鑑前二學年之佐證資料。</u> 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決審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p>	<p>一年受評，<u>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之措施繼續辦理。</u></p>	
<p><u>第十條</u> 評鑑決審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p>	<p><u>第十條</u>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u>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有條件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u> 二、<u>未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u> <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續聘以一年為限，次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p>	<p><u>第十一條</u> <u>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發給年終獎金。 二、有條件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 三、未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 <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續聘一年為限，次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u>撤銷</u>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未通過。</p>	<p><u>第十二條</u>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u>撤回</u>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未通過。</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受評教師如對評鑑決審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第十三條</u> 受評教師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u>相</u>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u>有</u>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A、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80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 8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6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在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5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或第 1 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 6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作者，每件 4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發處核章		研發處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 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符合項目一者得免評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者 70 分 主管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記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或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		每學年達成得 5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5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六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協助賃居/工讀訪視 (3 人次 1 分；5 人次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教卓計畫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相關單位複核
十一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0.5 分，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____ 分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二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三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四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五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扣分 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 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院級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條件通過者：續聘年度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

二、未通過者：續聘年度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

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續聘以一年為限，續聘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1. 服飾博物館搬遷事宜，請總務處上專簽辦理。

柒、散會(11:40)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4 年 1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3 及第 7 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總務處： 已公告實施。</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47 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依決議辦理公告，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報部備查中。</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b>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b>、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p>	<p>學生事務處： 1.本提案應為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章程」。 2.已於網頁公告相關資訊，並通傳獎學金承辦單位。</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專簽報請校長核定中。</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1.講座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b>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b>、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2.職工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b>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b>、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b>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b>、人力資源室主任，<b>並</b>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3. 職工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b>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b>、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b>圖資長</b>、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b>學部主任</b>、高雄校區主任。</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3 月 18 日實人字第 1040002846、47、48 號公告。</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二十一</u>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u>副校長</u>、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u>為當然委員</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u>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1 月 30 日實人字第 1040001097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p> <p><b>決議：付委，請人力資源室邀請藍秀璋委員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b></p> <p><b>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u>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u></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研院院士。</li> <li>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li> <li>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li> <li>四、本校講座教授。</li> <li>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u>62歲之教授</u>。</li> <li>六、<u>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u>。</li> </ol> <p><u>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u></p> <p><b>表格修正如下：</b></p>	<p>人力資源室： 經會後與相關委員討論及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建議修正內容送本次校務會議確認。</p>

實踐大學\_\_\_\_\_學院(部)\_\_\_\_\_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A、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80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 8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6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在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5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或第 1 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 6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作者，每件 4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發處核章		研發處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展演、競賽	每件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實踐大學\_\_\_\_\_學院(部)\_\_\_\_\_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勾選項目一者得免評 _____分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者 70 分 主管職稱：	人力資源室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小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或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	每學年達成得 5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5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協助賃居/工讀訪視 (3 人次 1 分；5 人次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教卓計畫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相關單位複核
十一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0.5 分，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二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三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四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五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扣分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減_____分	系、院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